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 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2〕116号），现组织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试点包括企业数字化升级、平台赋能基地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平台赋能基地管理数字化升级、平台赋能基地服务数字化升级等方向（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申报主体需为发展质量评价中获评四星及以上的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2），应具备较好的产业实力、质量效益、创新水平、发展环境等。

（三）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试点项目。

（四）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成效评估和宣传推广。

二、组织程序

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将本地区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经信厅。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产业数字化处 葛雯斐 0571-87056463，

13758141642（浙政钉同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479 号 702 室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2.相关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 3.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推荐信息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月 17 日